

证券代码：871994

证券简称：肯特智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14:0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5:00—2023 年 9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94	肯特智能	2023年9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7栋11楼,肯特智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国盛证券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盛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原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双方协议生效后正式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手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5日13:00-13: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7栋11楼，肯特智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0755-88859898，传真 0755-88859899，联系人陈水泉。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